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6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967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677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之「國中國語文補強課程模組實作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
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137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協助研習人員了解模組化學習扶助課程規劃
與教學設計原則，並透過分組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。

（二）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1、初階課程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9時30分至16
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201、S202
教室。

2、進階課程：111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10時至16時，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101、教
103教室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0/13 09:22



1110011702

有附件

- (三)參加對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之合格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、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「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、教學策略、課程規劃教學設計」課程講師、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已修習完成8小時或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）。
- (四)薦派人數：本工作坊以錄取40人為原則，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至多薦派2人，超出人數列為備取。若報名截止後仍有餘額，則依據報名資料回傳時間依序遞補。
- (五)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- 1、本工作坊分為初階與進階實體課程，採一次報名，須全程參與，不開放現場報名與旁聽，請有意願參加之教師於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與教育局承辦人聯絡：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羅麗萍，3694315#728。
 - 2、本工作坊為實作產出型課程，初階課程研習人員須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；進階課程研習人員須於課前繳交初階課程實作資料，包含完整補強課程模組與相關教學資料（如：教學簡報、學習單等）。因錄取名額有限，為確保工作坊實施成效與避免佔用名額（無故未到）事項發生，請業務承辦人務必評估薦派人員是否能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要求。
 - 3、薦派人員之差旅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，並請自行處理差旅相關庶務（如：停車費、住宿登記等）；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。

(六)本工作坊預訂於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前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研習人員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